

軍公教遺族補助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

112.8.14

序號	項目	錯誤態樣	正確做法
1	撫卹資格認定	退休後身故	撫卹定義為「在職因公身故」，退休後身故者 不算。
2	金額寫錯	補助金額算錯	全公費補助計算如下：(新臺幣) (1)書籍費一學期800元。 (2)制服費一學年1,500元。 (3)副食費每月2,800元。 (4)主食米：軍人遺族每月653元，公教遺族每月301元， 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「主食米」 。
3		舊案上下學期金額算錯	(1)上學期補助7月至1月，共計7個月。 (2)下學期補助2月至6月，共計5個月。
4		新案金額算錯	(1)上學期補助9月至1月，共計5個月。 (2)下學期補助2月至6月，共計5個月。
5		舊案金額算錯	舊案下學期「制服費」不發。
6		學生年級寫錯	新學年度開始仍寫學生前一學年度之年級
7	送件程序	新案未先送審	新案資料應先送審，通過後再檢送學校名冊及印領清冊。
8		新案未先Email直接寄送紙本	新案資料採Email送件審核，相關資料用印後，請學校掃描PDF檔Email給承辦人，待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再連同學校名冊及印領清冊一起檢送。
9		檢送資料漏『學生簽名、學校關防』	資料寄出前請詳細檢查應核章及簽名之處。